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焦作市4月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现场实名制考勤情况的周通报

(第四周)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各项目参建单位：

根据《关于在新开工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首次告知服务的通知》（焦建规定〔2024〕1号），通过河南省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市住建局对全市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4月22日-30日的履岗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中发现部分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对在岗履职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在实名制系统上考勤率不足80%。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相关企业和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将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所属的企业列入一般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扣减信用分4分（单位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编号：BLD-3-1/2/3/4）。

二、项目经理扣减信用分3分（个人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编号：BLG-35-1），同时按照《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质量

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中《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记分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在岗履职的项目经理记扣3分。如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扣满12分，将依法停止执业。

三、项目总监扣减信用分6分（个人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编号：BLG-51-1）

上述记录和扣分将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公示期一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算）。



